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林国荣先生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增补林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忠、张本照、余俊仙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